

滁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实施省定33项民生工程

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，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，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市政府决定，2021年继续实施33项民生工程。

省定33项民生工程

◎ 新增 6项民生工程

-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
- 02 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培训
- 03 城乡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筛查
- 04 农田建设工程
- 05 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
- 06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

◎ 退出 4项民生工程

- 01 水利薄弱环节治理三年行动任务已完成
- 02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任务已完成
- 03 资产收益扶贫已实现预期目标
- 04 健康脱贫医疗保障平稳过渡到现有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框架内

◎ 调整实施 8项民生工程

- 01 增加幼儿托育内容
- 02 调整智慧医疗项目
- 03 调整文化惠民工程
- 04 调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项目
- 05 统筹棚户区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
- 06 调整党建引领扶贫工程
- 07 调整“四带一自”产业扶贫项目
- 08 调整技能培训提升项目

◎ 继续实施 19项民生工程

- 农村危房改造
出生缺陷防治
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
困难残疾人康复
-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
就业创业促进
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
美丽乡村建设
- 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
农村电商提质增效
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
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
-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城乡居民大病保险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
义务教育营养改善
- 学前教育促进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
水环境生态补偿